



2008 年终回首， 那些“红头文件”现在怎样了？



【新闻回放】
江西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2008 年 3 月 26 日颁布《红谷滩新区临街建筑物空调安装、窗帘设置、衣物晾晒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其中对临街建筑物提出了统一安装白色窗帘的要求。该《方案》颁布后的具体实施期间，部分市民对统一安装窗帘的要求提出了一些异议。（详见本报 4 月 16 日 14 版《“红头文件”评点》）

【反馈】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领导对此非常

窗帘颜色不再强制要求

●新方案征得群众同意后再实施

本报记者 任江华

重视，区相关部门针对市民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并希望通过此次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做到科学论证、缜密实施。该区决定今后凡是制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事先应征求律师的

新方案征得群众同意后再予以实施。

【网友留言】

房子是业主的，业主有权把空调窗帘安在他想安装的地方，只要不影响他人，不违背国家法律，更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窗帘颜色、样式等等。

（IP:219.153.74.★）

要因地利制宜，多听取群众的意见，不要有官僚主义。

（IP:211.144.82.★）

《“红头文件”评点》栏目——

探索党报

舆论监督

新形式

王鹏飞

“一次党报舆论引导和监督的新尝试，一种对‘红头文件’加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好形式。希望这个栏目能够坚持下去，而且越办越好。”

12 月 26 日，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暨《“红头文件”评点》栏目研讨会”上，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北京大学等院校的相关代表如是评价《“红头文件”评点》栏目。

创办一年来，该栏目刊发稿件 28 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被电视、报纸大量转载，并直接促动一些“问题文件”得以及时纠正。读者受众通过网络、来信、致电等方式，提供线索、发表意见、表达支持。每一行留言中，每一封信纸背后，每一个电话那端，都有一双热切的眼睛……

直面热点问题

“栏目的点子抓得很准！”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应松年异口同声。江必新认为该栏目“直面热点问题，贴近实际”，具有“宏大的使命感，强烈的责任感，鲜明的正义感，严肃的分寸感”。

“媒体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副所长房宁教授谈道，通过媒体做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工作，对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乃至对我们国家政治文明的发展都有好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王尚新认为，如果一个国家不开明、不民主，不可能允许尝试《“红头文件”评点》栏目这种形式，“栏目从规范性文件监督的角度开展这项工作，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民主政治的进步”。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司长青锋说：“媒体的监督体现了人民群众监督的力量，还体现了权利与权力的相互制约和平衡。”

在书面发言中，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表示：《“红头文件”评点》专栏有力地推动了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功能，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一种有益尝试。对于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都具有重要意义。

维护公众权益

《“红头文件”评点》栏目，借助媒体监督更好地维护公民权益，也是众多读者和与会代表的共识。

许多规范性文件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王尚新对此深有感触，“一些群众来信从备案审查建议角度提出，但仔细去看，后面都牵涉到了公民的切身利益。从规范性文件监督的角度开展这项工作，对公民权益的保护很有意义”。

在维护公民权益上，青锋认为《“红头文件”评点》栏目“体现了媒体的力量”。他说，很多问题之所以能够得到纠正，首先是要把这个问题公开，不公开就有产生暗箱操作的问题。一旦公开了，想蒙也蒙不住。

实际上，在栏目记者的实地采访与回访中，很多受访者和法律专家都有同感。栏目作者、人民日报驻云南记者站记者陈娟说，采访中，被访群众认为《“红头文件”评点》栏目对地方出台“红头文件”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增加了政策透明度，确保“红头文件”真正保障公众利益。

畅通互动平台

人民网上，许多网友给《“红头文件”评点》栏目留言。他们认为，媒体监督能形成有效的合力，可以给社会一个有效讨论的平台和畅通交流的机会，真正推动事情的良性发展。这种公开讨论的机会，往往是解决问题的重要契机。

一年来，《“红头文件”评点》栏目及其刊发的文章，都引起了网友及公众的热切关注和热烈讨论。在人民网的专题网页上，对违法“红头文件”的“一边倒”的批评；对争议“红头文件”的激烈辩论；对好“红头文件”的交口称赞与支持，角度不同、观点各异，令人深思。

曹康泰要求充分发挥媒体对规范性文件监督作用，进一步探索新闻媒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江必新则希望可以把这种“评点”的模式，延伸到其他报道领域，“这样会吸引更多的读者关心我们的报纸，阅读我们的报纸。媒体也将为社会进步发挥更多的作用”。



【新闻回放】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4 月 15 日联合出台文件，实行医保个人账户有条件“异地取现”。广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将医保基金应该划拨到参保人个人账户的资金，逐月汇到参保人“异地就医”城市个人指定普通银行账户，由个人自主支配。（详见本报 5 月 7 日 14 版《“红头文件”评点》）

【反馈】
广州市医保中心认为，现在我们的医保体系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现阶段在某些领域开展异地便捷兑现业务，是解决长期异地居住参保

医保“异地兑现”系不得已

●核心问题是医保不能全国通行

本报记者 李刚

人就医问题的一项尝试。目前广州医保参保人 330 多万，长期异地工作和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申请“异地就医”的人数约 5 万。由于我国没有实现社会保障全国统筹，各个城市、各个地区之间没有能够实现异地转移，医保卡不可能实现异地刷卡看病买药，如果没有补充措施，5 万“异地就医”人员享受的社会医疗保险就是不完整的。“有

条件异地兑现”尽管不是一个完美的选择，但这是保障这 5 万“异地就医”人员个人利益最简单、最节约成本的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广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还将不断制定更加规范、简捷和高效的政策、措施，更好地解决参保人异地就医和零星医疗费报销等难点问题。

广东省有关部门认为，广州等城市通过实施“便捷兑现”做法，既严格

执行个人账户管理规定，又不影响个人医疗账户管理，又解决了异地居住参保人来回奔波提现的问题，他们用于门（急）诊、购药的费用能及时到位。当然，“异地兑现”对全民医疗保险事业来说还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造成目前医保个人账户被迫以“兑现”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核心问题有二，其一是如何对待和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的问题，其二是现在的医保不能实现全国范围内异地转移这个核心问题。

【网友留言】

呼吁“医保卡”全国通用。

（IP:222.73.108.★）



【新闻回放】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要求对幼儿园高收费进行约束。（详见本报 6 月 25 日 15 版《“红头文件”评点》）

【反馈】
继这个通知之后，上述部门日前再次联合下发《关于核定全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幼儿园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通知明确：核定全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限定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

●严禁另外收取费用

本报记者 朱磊

2000 元，最低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 元。各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时，要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对公办幼儿园评定的等级标准，在成本调查基础上，适当拉开收费差距，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公办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同时要严格审批程序，严禁相互攀比。

据了解，由于该规定涵盖了全省所

有公办幼儿园，既包括城市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也包括农村托儿所，因此收费标准差距较大。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项目管理，严禁幼儿园擅自立项收费，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任何费用，落实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许可证制度等。

记者了解到，各级价格、教育等部门目前正加快建立健全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对幼儿园擅自立项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提高标准收费以及在正常开园时间内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等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

【网友留言】

这种现象太普遍了，幼儿教育有没有部门管理？安徽省做得好，这是真正的为人民服务，其他地方要效仿才是。幼儿园高收费已经成为常态了，真不知道这些费用究竟用在了哪里？

（IP:221.204.248.★）



【新闻回放】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发出一则通知，要求各沿街商铺于 6 月 25 日前，种植 2 到 3 棵胸径不低于 8 厘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乔木树种，或者按市场成本价每棵树木 550 元的标准，支付代种费或异地植树补绿建设费。（详见本报 7 月 16 日《“红头文件”评点》）

【反馈】
该报道刊发后，引发了社会的大讨论，市民意见很多，质疑的声音也很多，该不该收？该收多少？从讨论和反

昆明市细化义务植树规则

●两项细则 2009 年 1 月开始施行

本报记者 陈娟

映的意见来看，主要是收费有没有明确的依据，以及标准是不是合理。云南省昆明市有关部门经过详细的调研，于今年 10 月相继出台《昆明市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昆明市义务植树绿化费收取管理细则》两个文件，对绿化植树及其收费标

准进行了细化，将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这篇“红头文件”的报道，不仅促使了争议“红头文件”的实质改进，也引发公益事业回归应该持有的理念。

“华山街道办事处当时针对绿化植树发出通知，正是昆明绿化的最佳时节，所以发通知倡议大家植树；在此

之后，因为已经起到倡导作用，文件没有再发。”五华区政府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浩云告诉记者，“自始至终，我们的目的都没有变化，就是倡导大家积极参与绿化。在街道办事处和各级部门的积极协调下，很多单位积极参与了绿化建设，现在，全区的绿化大幅度提高，新增绿化面积、绿化覆盖率都有了很大提高。”

【网友留言】

绿化必须强制，但收费不能强制。

（IP:218.66.111.★）



【新闻回放】
江苏南京市交管部门和教育部 9 月初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的意见》。按照该文件，南京市全体初、高中学生将实行“骑车许可”制度，学生必须持学校发的“中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才能骑车上路，无卡不得骑车。（详见本报 9 月 10 日《“红头文件”评点》）

【反馈】
从“骑自行车许可”制度实施起，南京许多中学生静悄悄地揣着“驾照”上路了。南京市交管部门日前介绍，该做法已在全市范围铺开，交管部门做

南京中学生静悄悄“持证骑车”

●质疑仍在继续……

本报记者 申琳

了大量的培训和考评，工作进展顺利。记者回访了当初发表意见的家长和老师，部分家长从最初的怀疑、质疑已经转为理解和支持，“交管部门和学校是从对孩子道路安全负责的角度来做这项工作的，过程并不像我们最初认为的那么繁琐，目前看效果还不错”。但是，家住鼓楼区龙凤花园的陈女士以及其他一部分家长的反对意见

仍然没有改变。

针对交管部门“进展很顺利”的介绍，多数持反对意见的家长表示：“我们只是认为它不合理，但是它真的坚持实行我们也没办法。”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太高经过这段时间的了解，仍然认为“持证骑车”是一种行政许可：“要求上路骑车要参加考试拿证，不考试就不能拿证，

这就是一种变相的许可，而交管部门显然没有这样的权限。交管部门说这和汽车的‘考驾照’不是一回事，但是从中学生骑车考试的场面看俨然就是考汽车驾照的架势。”他认为，交管部门如果从为民办实事的角度考虑，应该采取让学生或家长到学校自愿领取“交通安全联系卡”的形式，这样的做法不会有“行政许可”之嫌。

【网友留言】

中学生“持证”骑车制度的设计有点不大靠谱儿，还是要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这样，学生骑自行车才会遵守规矩。

（IP: 202.99.23.★）